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服務評估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申報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
間規劃（編號 CC01）費用審核作業說明

一、 先行審閱階段：

（一）目前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人員管理系統）建置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名單，僅包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委託之辦訓單位受訓合格名單；倘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他團體（例如：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公／學會）向社家署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自辦課程之完訓名單，則不會建置於人員管理系統。爰需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至本部人員管理系統完備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1. 查詢轄內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是否已建置於系統內，倘系統顯示人員姓名，請進一步檢查其他欄位（尤其必填欄位）資料完整性，並視情形將資料輸入完整，即表示審閱作業完成。
2. 倘依循上開程序，是類人員未於人員管理系統呈現，請於系統內新增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料。
3. 人員管理系統操作流程，詳如附件 2。

二、 費用審核作業：

111 年 2 月 1 日起，本部以「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」就 111

年1月1日起之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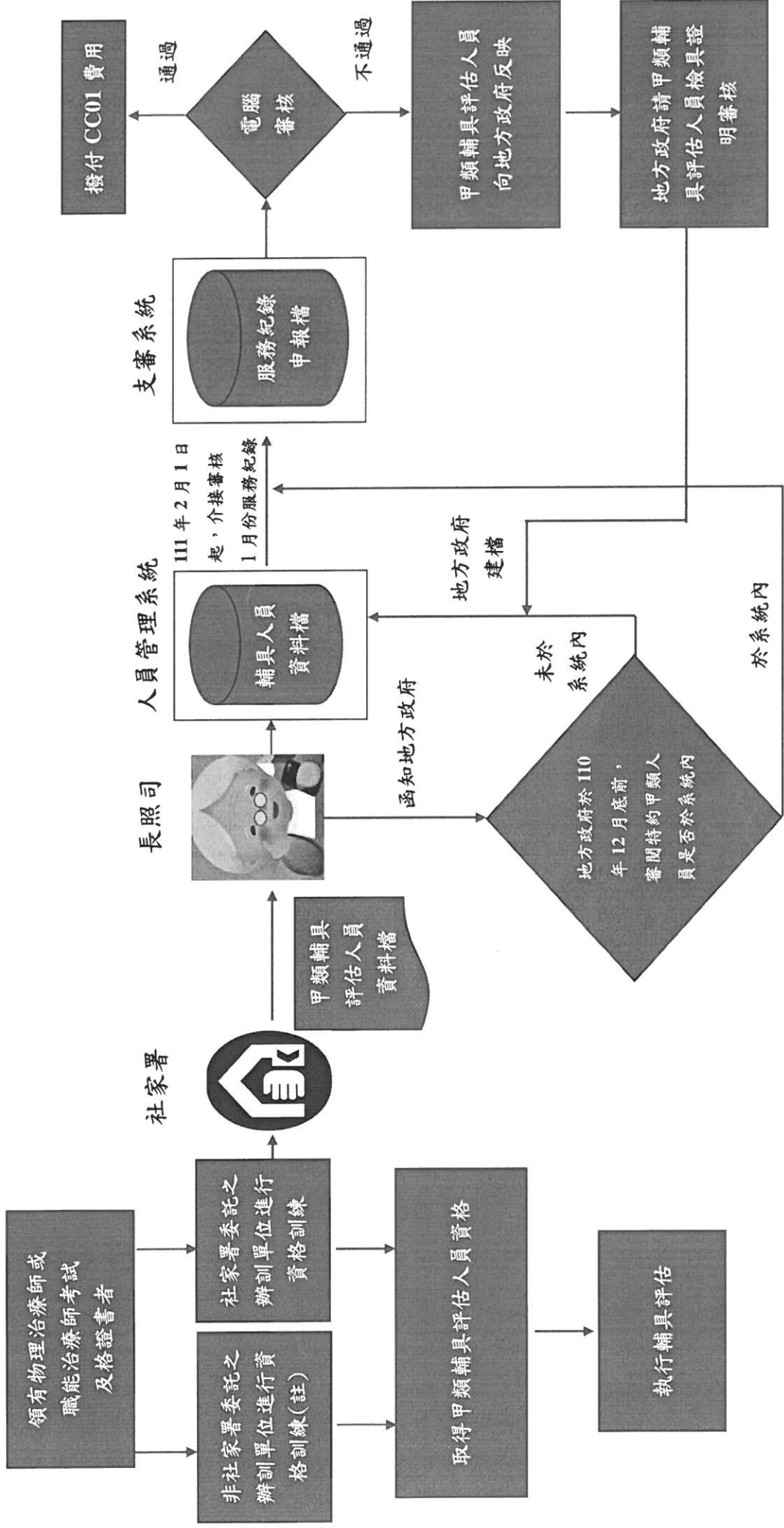
錄，進行特約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及照顧組合(編號 CC01)費用支付審核勾稽作業。

三、 補正機制：

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「先行審閱階段」，有疏漏建置轄內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基本資料，而致服務單位申報 CC01 費用審核不通過，經服務單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反映，經查明確為轄內特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，請其檢具證明文件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至人員管理系統補登資料，並准予補申報費用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單位之

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申報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(編號 CC01)費用審核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於非社家署委託之辦訓單位受訓，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者，不會列入社家署合格名冊。

